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城镇化“十三五”规划》 (修订本)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规划修订的背景及意义

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进行了修订并正式印发，同时为确保自治区“十三五”各专项规划与修订后的《纲要》内容相衔接，要求修订自治区“十三五”各专项规划和市县（区）“十三五”规划纲要。《自治区新型城镇化“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属于自治区23个重点专项规划之一，为确保该规划与修订后的《纲要》一致，同时顺应国家、自治区在新时代、新形势下对城镇化发展提出的新要求，结合发展实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自治区“十三五”各专项规划和市县（区）“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93号）要求，对《规划》进行了修订，以确保《规划》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规划》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重点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修订本）》为依据，结合“十三五”以

来宁夏新型城镇化发展实际，充分征求并吸收借鉴自治区城镇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同时在保持《规划》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各项任务完成提供有力保障。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修订：

（一）按照自治区相关排查要求，对《规划》文本中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方针政策的文字表述进行了排查和修改。**此类修改共计 6 条。**

（二）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修订本）》以及各成员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与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或不准确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如“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修订本）主要指标保持一致；铁路建设内容与《国家铁路网“十三五”规划》表述保持一致等。**此类修改共计 20 条。**

（三）根据“十三五”以来宁夏新型城镇化发展实际，部分指标和内容与实际有差异，对各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充分理由和依据的修改意见，进行了相应调整。如西海固地区脱贫饮水工程和盐红同革命老区脱贫饮水工程前期工作尚不完备，近期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银川至宁东城际铁路、银川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十三五”期间暂不实施；乌玛高速青铜峡至中卫段项目（133 公里）实际开工时间比预期开工时间推迟了一年多，2020 年无法建成通车，从而影响全区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此

类修改共计 10 条。

三、修订后《规划》的主要内容

（一）总体思路：《规划》（修订本）紧紧围绕贯彻中央和自治区新型城镇化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重点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三大战略”、“五个扎实推进”具体要求，以有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为主线，认真落实宁夏空间规划明确的“一带三区、一主两副”总体空间格局，加快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促进城镇建设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着力构建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的新格局，走出一条具有宁夏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把宁夏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基本形成“区域中心城市—地区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镇”四级级配合理、优势互补、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空间紧凑的城镇体系，“一带三区、一主两副”总体空间格局更加协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资源环境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

（三）具体指标：包括城镇化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基础设施、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环境资源等五个方面共 20 个指标，重点指标内容如下：

——城镇化方面。到 2020 年，全区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44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

——经济发展方面。到 2020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5%以上，非农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94%，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8%和 9%。

——城镇基础设施方面。到 2020 年，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8%，燃气普及率达到 85%，污水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Mbps，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到 2020 年，城镇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增劳动力有培训意愿的全部纳入职业培训计划。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590 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95 万人（含机关事业单位）。

——环境资源方面。到 2020 年，新增城镇人口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城镇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达到 15%，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50%，城镇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大于 78%。

（四）《规划》的主要任务

1.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按照国家、自治区重点安排，把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核心任务，明确了要通过加速社会融合、分担保障成本、健全配套体系等具体措施，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进城生活落户，确保让更多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全面提升城市功能。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从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和群众生活质量，打造绿色城市、人文城市。

3.强化综合交通网络支撑。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通主动脉，畅通微循环，促进公路、铁路、航空有效衔接，加快构建以快速交通为骨干、连通全国交通网络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完善区内路网，提升道路质量，支撑银川都市圈建设，带动全区城乡一体化发展。

4.建设美丽乡村。遵循城乡差异化发展规律，统筹推进新农村建设，大力实施“规划引领、农房改造、收入倍增、基础配套、环境整治、生态建设、服务提升、文明创建”八大工程，到2020年，90%规划村庄达到干净整洁的美丽宜居乡村。

5.加大产业就业支撑。统筹城市空间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促进一产提质增效、二产转型升级、三产加快发展，构建新型城镇化产业支撑体系，以城聚产、以产兴城、产城联动。

6.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树立精明增长理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通过深入推进依法治市、改革城市管理体制、完善城市治理结构、强化建筑质量安全管理和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等方面，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全面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7.完善体制机制。创新和完善人口服务和管理制度，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城镇化资金保障

机制。

（五）《规划》的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城镇化工作。各成员单位加强对城镇化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依据本规划细化工作方案，定期研究部署，落实相关政策。各市、县（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研究确立本地区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年度计划，落实责任分工，多方筹措资金，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

2. 加大规划监管。建立规划中期评估制度，及时掌握规划落实情况。建立健全规划责任追究制度，将新型城镇化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和离任审计，对违反城镇化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确保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3. 强化项目支撑。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交通通信设施、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驱动等城镇化重大项目建设。建立重大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和路线图，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重大项目如期完成。

4. 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示范。选择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城镇，开展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试点，推动相关政策和举措率先在试点地区落地，探索完善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积累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5.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新型城镇化绩效评价和监督考

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把新型城镇化工作纳入各级政府效能目标和各相关部门责任考核，形成激励约束机制，保障规划顺利实施。